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5日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单盛宇华先生和王宏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2009-2011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审核以及验资工作。

因此，董事会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盛宇华和王宏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经华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52248164.41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5224816.4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7582022.41元，减去已分配2010年度利润16,00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8605370.38元。

董事会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5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6675000元。

公司2011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盛宇华和王宏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建议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发展要求，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在本次董事会讨论并在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孔骏（自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2.27%股权，受让价应以按账面净资产值计或资产评估值计两者为基准协商确定；授权总经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具体决策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七）其他事项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4月17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后发出。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5日